

##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6,500 万元至-13,0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股票简称前冠以\*ST 字样）。

#### 二、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

为充分提示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、2026 年 3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，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本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